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之以下綜合版本，連同其中文版（僅為大綱及細則英文版之翻譯版本）並未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採納。倘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本文件已收錄修訂

以下決議案已收錄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 200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透過新增 3,998,0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
2. 本公司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不受局限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公司各分公司開展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任何一間或多間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成員的任何公司集團、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或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或任何其他活動。
 - (b) 於所有或任何各方面開展所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下列業務：
 - (a)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自前述地方或向前述地方提供各種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以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於世界任何地方、自世界任何地方或向世界任何地方開展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買入、售出及經營各種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
 - (c) 於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取得各種物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c) 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便於與上文或下文本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或可共同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或開展為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獲利或賺取更高利潤、或利用其專業知識或專長而屬權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d)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以及就此總值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藉首發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悉數繳足），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此以催繳或於催繳前或其他方式付款，以及（有條件或絕對）予以認購，以及持作投資，但有權改動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款項，按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於不時釐定的該等證券。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的功能。
5. 本大綱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允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牌照的業務，惟取得正式牌照則允許開展。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開展貿易，除非有助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不時就該股東股份的未繳款項。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願根據本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公司，並謹此同意承購下列吾等各自的名稱旁所列的數目的股份。

日期：2004年7月12日。

認購人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股

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由：

（簽署）

Neil T. Cox

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Keisha M. Syms

見證以上簽署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 **V. DAPHENE WHITELOCKE**，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茲證明此副本為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副本，於2004年7月12日妥為登記。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4**年**11**月**21**日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根據**2006**年**5**月**18**日
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修訂)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6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8
購買自身證券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轉讓股份	18
傳轉股份	20
沒收股份	21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之議程	25
股東投票	29
註冊辦事處	34
董事會	34
委任及重選董事	44
借款權力	46
董事總經理，等	47
管理	48
經理	49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5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3
秘書	53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4
文件認證	56
儲備的資本化	57
股息及儲備	58
記錄日期	6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67
年度報表	67
賬目	68
核數師	69
通告	71
資料	75
清盤	76
彌償	76
無法聯絡之股東	77
銷毀文件	78
認購權儲備	79
證券	82
細則索引	84

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附表內表 A 所載或所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頁邊註解等

該等細則的標題及頁邊註解以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且於該等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委任人」指就替代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作為替代董事之董事； 一般

「該等細則」或「該等現行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目前生效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 (視文意所需而定) 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催繳」指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除細則第 132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指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7 月 12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訪問之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 18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之時告知股東，或其後經根據第 180 條向股東發出之通知修訂；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該等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公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上刊發任何通知而言，在一份以英語為主的報章上以英語及（除非不予刊發）在一份以中文為主的報章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指定或不排除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已繳」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經本公司同意，自任何本公司證券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倘於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應被視為上市證券）之日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董事會不時決定是否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不時的傳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辦事處職責的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的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表達可辨識及通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表達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而無論使用何種方式，有關股東（按該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之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

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於該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的含義及有人稱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各細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語句均有該等各細則內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內（而非其他時間），若有權投票的股東以超過四分之三的多數親自或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如為法團，以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且妥善發出至少 21 天的通知列明（在不損害細則所包含的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的打算，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多數同意（即持有附有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份面值 95% 以上的股份），或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提議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惟須發出至少 21 天的通知。

- (D) 有權投票之股東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可

普通決議案

附錄 13B
1

以親身以簡單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若為法團之任何股東，通過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通過其受委代表，且須妥為發出至少 14 天的通知。

股東書面決議案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時有權收取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其書面簽署或代表其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此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為任何董事署名之日期，該聲明將為初步的證據證實由該名董事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案可能包括相似形式的多個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

(F) 對於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所明確要求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

特別決議案生效為普通決議案

(G) 除於有關期間外，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普通決議案生效為特別決議案（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2. 在不影響有關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細則第 13 條的規限下，更改本公司之章程大綱、批准修訂該等現有的條款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要求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附錄 13B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

發行股份

附錄 3
6(1)

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及任何可予發行的股份可設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公司選擇或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條款。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
- 認購認股權證 附錄 3
2(2)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任何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
(倘超過一種股份類別)
附錄 3
6(2)
附錄 13B
2(1)
-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
- 如股份屬
同一類別

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
(而非廢除)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6.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拆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有關款項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計值）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全體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9. 董事會或會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他們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初始股本
架構

附錄 3
9

增加股本的權力

可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 9 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
-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時，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存在或要求辦理相關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會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就相關受影響股東之權利的絕對性還是相對性而言）或需花費大量時間釐定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或可能決定不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處置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權利（包括為公司利益加總或銷售相關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B)段所指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等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旨在籌集款項以支付於一年期內不能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對有關期間現時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提及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計入股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之部分成本或作為廠房的撥備。 將利息計入股本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拆分股本、拆細及撤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i) 按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上任何優先、延期、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制定條款；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記值貨幣。

本公司可按規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一直遵守規程中有關其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或不可分配儲備。 消滅資本

購買自身證券

15. 根據規程規定，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
- 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附錄 3
8(1)
8(2)

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記名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未確認的股份信託
17.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名冊,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 股東登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可於香港任何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留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當地或股份分冊 附錄 13B 3(2)
-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香港任何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般。 查閱名冊 附錄 13B 3(2)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股票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項（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之最高費之一筆或多筆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人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若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改變，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票，以替代之前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以退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對於已經遺失或損毀的任何舊股票，是否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倘若董事會選擇不要退還舊股票，該等舊股票應視為已經註銷，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具有進一步效力。

股票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

將予蓋章的股票

附錄 3
2(1)

明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

20.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類別之外，各個股份類別的標示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文字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標示。
註明股份數目及股票類別
21.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股份過戶除外）的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禁止的其他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替換。如股票損毀或遺失，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雜項開支。
換領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 3
1(2)

受限於留置權的股份
銷售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繳付 |
| 27. |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催繳股款通知 |
| 28. |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可能發出有關催繳股款的補充通告 |
| 30.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視為催繳股款已作出的時間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 |

34.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有關未繳股款的利息
35. 除非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特權於催繳股款未支付前暫停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催繳採取行動的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有關配發的應付的款項視為已作出催繳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為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釐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股份發行可能受限於催繳股款等差異條件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
預先支付催繳款項

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其書面意向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於是有關期間）採用該標準轉讓形式，方可令股份轉讓生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轉讓形式
40.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簽立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股份於股東總冊、分冊等登記
- (B) 除董事另行同意（同意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

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須在相關登記處存置登記。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內容，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儘快及將所有對任何分冊而言屬有效的股份轉讓定期記錄於總冊內，且須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存置總冊及所有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為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股份是否為繳足）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為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1(2)
1(3)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要求

(i) 董事會不時釐定已支付的總額（如有），如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或不限制的該其他總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屬合理的該等貨幣計值的總額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總額；

附錄 3
1(1)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

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股份轉讓。 向未成年等人士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必須於有關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非為繳足股份）。 拒絕通知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書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根據細則第 18 條，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根據細則第 18 條獲發一張全新證書。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將於轉讓時獲發證書
47.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可能暫停辦理轉讓賬簿及登記的時間 附錄 13B 3(2)

傳轉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 登記持有人或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個人代表或破產的承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 49 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於註冊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獲選登記之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0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以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5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之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
倘未能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 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3.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14）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於有關地區的登記辦事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54.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需支付拖欠款項

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證明人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及交回的證明，應為其中所證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授權轉讓股份，且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B)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並非其他時間），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獲得本公司許可且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附錄 13B
3(3)
4(2)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 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且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附錄 13B
3(1)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通知委任
表格公司代表委任
通告

- (B) 倘通告附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該等表格，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附錄 13B
1

股東大會之議程

67.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
大會事項

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及就該目的簽訂協議以及授予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權力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內（並非其他時間），概不得修改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惟特別決議案除外。 要求修改章程大綱的特別決議案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且由董事會決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及授權投票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 股東大會主席

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七（7）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利、續會的通知及處理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在無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佐證

附錄 13B
2(3)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

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或

- (v) 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或多名董事。

73. 除非因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為最終定論
7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受本細則第 75 條所限，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以及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予以舉行而不得押後之情況
76. 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進行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之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主席可投決定票
7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即使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
修訂決議案

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80. 凡根據本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

股東投票

附錄 3
14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
之表決

聯名持有人

盤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84. (A) 受限於本細則第 84 條第 (B) 段，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投票的接納資格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
受委代表

附錄 13B
2(2)

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投票的接納資格

87. 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附錄 3
11(2)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

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 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其獲委任代表出席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及(ii)除非在該文據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11(1)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限

儘管授權撤銷，代表
投票仍然有效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
出席會議

附錄 13B
2(2)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必須送交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

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之人士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公司代表投票的接納資格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於開曼群島決定之地點。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 董事會的組成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代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之替代。
- 替任董事

98. (A) 替代董事將（前提是其給予本公司當時於總辦事處地區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但若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則除外）有權（除了其委任人外）接受及（取代其委任人）放棄其委任人為會議成員之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於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而委任其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並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一般履行的所有職能，而就任何該等會議之會議議程而言，須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款，猶如其（替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行使。若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之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代董事對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作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須視為如同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蓋章的證明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證明同樣有效。除前述以外，替代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公司作出賠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之身份收取由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代董事）或秘書出具之證書，即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之董事）於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決議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之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其職責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境內之地址、電話

及傳真號碼以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應贊成所有人士而不作出相反的通知，此證書即為所證明事宜之結論。

99.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100.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傭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董事的一般酬金
101.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應履行或已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支付專門的報酬。該特殊酬金可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
專門報酬
103. 儘管細則第 100、101 及 102 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
董事總經理等之報酬

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得包括其作為董事之日常報酬。

- | | | | | |
|------|-----|---|---------|----------------|
| 104. | (A) |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之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訂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支付離職補償 | 附錄 13B
5(4) |
| | (B) |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 附錄 13B
5(2) |
| | (C) |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 | |
| 105. | |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董事職務被撤銷 | |
| | (i) |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 | | |

債務安排；

- (ii)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若有關地區的聯交所正當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審核或就此要求提起上訴之有關時期已經失效，且並無申請審核或上訴或正準備就此要求提出上訴；
 - (vi)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14 條由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而自動離任
107.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

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的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委任（或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

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除本細則下一段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a)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

附錄 13B
5(3)

附錄 3
4(1)

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

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人士不同的特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x) 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l)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

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本第 107 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委任及重選董事

- 108. (A) 無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各董事（包括以特別條件委任）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

董事重選及退任

補相關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不會由於達致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10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卸任董事在繼任人獲委任之前繼續任職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該名董事向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重選的書面通知。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一名。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111. 董事會有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
- 董事會委任董事

- 補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增加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增加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整日。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應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董事會委任董事

附錄 3
4(2)

將發出之有關擬任董事之通知

附錄 3
4(4)
4(5)

透過普通決議案卸任董事之權力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借款權力

- | | | |
|------|--|-------------|
| 115.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借款權力 |
| 116. |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 可借款之條件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未繳足之股份除外）。 | 債權證等之分配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讓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債權證等之特權 |
| 119. |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 備存押記登記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 |
| 121. |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 未催繳資本押記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03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23.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免除董事總經理等

124.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根據相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委託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具有包括「董事」一詞在內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附屬於本公司具有該稱號或職銜之任何已有職位或職務。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之稱號或職銜中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持有人是一名董事，或該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職銜加入「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

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管理層的特定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它條款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出任副主席（或 2 名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細則第 103、123、124 及 125 條之所有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
-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就其自身（若為一名董事）分別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及就某替代董事亦是一名董事而言，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無需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或就所有的票數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同時及即時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即使任何普通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口頭親自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按照電話或傳真號碼進行傳真發送，或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董事發出。若董事缺席或計劃缺席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缺席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其時缺席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
13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問題的方式
13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大會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3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 委員會議事程序

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第 137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42. (A)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B) (b) 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名之日期缺席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以其最後已知的地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由於生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及於各情況下，其代理（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無需該董事（或其代理）對決議案簽名，只要某項決議案獲至少 2 名董事或其各自有權投票之代理或需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數目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董事會妥為召開及主持的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之副本已向所有當其時有權於其各自最後已知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並無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於總辦事處寄發或傳達內容，且並無

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反對意見。

- (C) 若並無依賴相關事宜之人士作出相反之通知，董事（或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須為該證明所述事宜之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第 129 條及第 137 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
記錄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但這不影響該秘書與本

委任秘書

公司簽訂的合約下的權利。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 | | | |
|------|--|---------------------|
| 145.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的職責 |
| 146. | 規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
雙重身份行事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 147. | (A)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專用公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等公司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印章保管 | 附錄 3
2(1) |
|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 使用印章 | 附錄 3
2(1) |
| 148.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人
151.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
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
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
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
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
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
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將視為上述本公司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 認證權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之
經認證的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或
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副本

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經認證文件（或倘該文件經上文所述認證，則為經如此認證之事項）為真實可靠，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為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及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

資本化權力

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第 160 條第(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第 156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 董事會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撥付的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不得根據規程規定以外的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第(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或董事會將釐定的其他地區及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

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確定是否就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的絕對或相對性而言成本高昂）的股東派發或作出該等資產，則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或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足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足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

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承配人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

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或金錢（無論是以絕對值抑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方可確定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

理解及解釋，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乎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回購其證券或為購買其證券提供財務協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附錄 3 3(1)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除欠款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 股息及催繳股款

作出如此安排)。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對本公司但不影響轉讓人及受讓人彼此間的權利）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 未領取的股息等

附錄 3
3(2)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本公司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報表

171. 董事須根據規程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 年度報表

賬目

- | | | | |
|------|--|---------------------|-----------------------------|
| 172. |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規程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須予保存之賬目 | 附錄 13B
4(1) |
| 173. |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 | 賬目保存地點 | |
| 174. |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 股東查閱 | |
| 175. |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附錄 13B
4(1)
4(2) |
|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 | 須發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

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第(C)段的實施或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 (C) 在符合規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第 175(B)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本公司可只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股東有權要求額外寄發年度財務報表的印刷本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

委任核數師

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將其辭退，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有欠妥善

通告

180. (A) 受第 180(B)條的規限，按本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股東名冊所示彼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第 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第 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

送達通告

附錄 3
7(1)
7(2)
7(3)

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第 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第 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第 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附錄 3
7(3)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

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有誤的股東

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

先前通告等因無法派遞而退回的情況

本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等的權利

股東要求通告等的印刷本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 以電子傳輸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 24 小時送達。
- 以展示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F) 根據第 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 24 小時妥為送達。
- 寄發予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有誤的股東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承讓人受原通告之約束
18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原通告之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通告簽署形式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之形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清盤時資產分配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貨幣分派

彌償

191.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其時本公司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 彌償

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為受益人，提取及支付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之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彌償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使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 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
- 附錄 3
13(1)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 附錄 3
13(2)(a)
13(2)(b)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已超過三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無論本公司如何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毀滅：

毀滅文件

- (a) 於任何時間註銷之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日期起計滿 2 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

書、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 6 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 6 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受規程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

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立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

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
- (cc)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

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證券

196.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規程禁止或與規程規定抵觸：
- 將股份兌換為證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股

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所得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的資產分配外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iv)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賬目	172-175
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	67(B)
核數師	176-179、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10、26-38、52、53、161-163
主席	
委任	70、132
職責及權力	71、72、75、76、78、84、107(K)、108、135、143(B)
支票	148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70、73、81、87、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133、134、142、191
委任	111、112、118
借貸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107(K)、135、143(B)
委員會	137-140、143、147、152、156
就失去職位的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開支	101、138、191
合約權益	100、107
管理權	127、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人數	96、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136-138、141、144、149-152、155、160(A)
資格	99、113
法定人數	133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	105、114
酬金	67、98(B)、100-103、107、122、128、138、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99
輪值	108、124
職銜	126
離任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8、23、35、28、51、54、67、107、153-170、 192-194、196、199
股東大會：	
投票的接納資格	84
續會	69、71、75
股東週年大會	62、65、67、89、108、109、

	111、112、114、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66、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及其含義	67(A)
表決	67-69
彌償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32、42、48、81、166、167、180、181、185
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	67(B)
通告	180-186
長俸及設立權力	151
投票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35、66、68、69、72、79、81-83、85-91
購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7
存置	17、143(C)
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補發股票及認股權證	4、18(B)、22
儲備	14、153、154、160、161、169、195
印章	19、98、147、149
秘書	57、98、134、142、144-146、147、152 179、182、191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證券	196
分拆及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及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7
股票	18-20、22、26、61、192
股份：	
催繳股款	10、26-38、52、53、59-61、162、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權	3-5、8、9、11-13、37、55
證券及兌換	196
轉讓	10、13、18、21、35、39-47、50、51、57、91、 159、165、184、193、194、196

傳轉	10、48-51、80、183、184、193
修訂權利	5
證券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股份的傳轉	10、48-51、80、183、184、193
股東投票	13、20、35、51、65、72、76、79、80-94、 98、100、107、195、196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193
認股權證	4、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